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YM34-H1井泥浆池治理情况评估调查验收意见

2021年9月30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油气开发部组织召开“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YM34-H1井泥浆池治理情况评估调查验收评审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油气开发部、调查及报告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3名专家组成。验收组听取了调查单位对YM34-H1井泥浆池治理情况评估调查验收报告汇报，并对涉及泥浆池治理情况相关资料进行查阅，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治理内容

YM34-H1井泥浆池位于阿克苏新和县境内YM34-H1井场内。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对YM34-H1井泥浆池内磺化泥浆进行清理，清理过程包括清挖、收集及运输，并对清挖后的磺化泥浆、垫土层、防渗膜清运至YM35-2C2环保站进行处置。治理工作于2019年10月15日结束，治理过程共累计清运并处理磺化泥浆、垫土层、防渗膜共计382m^3。

根据现场调查，YM34-H1井泥浆池治理完成，磺化泥浆全部清运完成，达到了治理要求。

二、治理期间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泥浆池治理过程中，主要环境影响为施工作业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等。作业时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由于治理周期短，且井场周边无噪声敏感点，治理期间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仅为磺化泥浆、垫土层、防渗膜。由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清运至YM35-2C2环保站进行处置。

三、监测结论

治理后泥浆池土壤监测结果与背景对照点土壤监测结果无明显变化，均符合《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2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且达到《关于印发<克拉玛依市污油坑（池）场地治理环境验收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新环办发〔2017〕359号)的要求。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YM34-H1井泥浆池治理工作满足“关于发布《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的公告（公告2014年第78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井场经治理后满足《关于印发<克拉玛依市污油坑（池）场地治理环境验收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新环办发〔2017〕359号）的要求。

附件一：验收组签到表。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林鸣

范一航 伏宝利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英买油气开发部
2021年9月30日

附件一：验收组签到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M33-H4C 井、YT5-3 井、YM34-2C 井、YM322-4CH 井、YM322-H3 井、YM321-H8 井、YM34-H1 井、YM34C 井、YM34-H3 井、YM33-3 井、YM324H 井泥浆池治理情况评估调查验收组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签名
1	杨舒	英买油气开发部质量安全环保科	副科长	2137420	510824199201137472	杨舒
2	[illegible]	新疆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13899998452	650108197903250019	[illegible]
3	[illegible]	阿克苏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999955115	6501021977084526	[illegible]
4	林鸣	新疆蓝环祥和环保工程公司	高工	18090109319	652901198305160026	林鸣
5	[illegible]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5099696694	652722199303281314	[illegible]
6	杨坤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8799746885	622126199402250414	杨坤
7	范一航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工程师	13139610969	610632199204141015	范一航
8	伏宝利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工程师	13209010330	620522199305283518	伏宝利
9						
10						
11						
12						